

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

- (一)時間：107 年 2 月 24 日 13 時至 13 時 45 分。(導師協助執行)
- (二)地點：各班教室。(請上 SIS 查詢各班導師時間之教室)
- (三)攜帶物品：學生證及學雜費繳費收據。

二、學雜費繳費要項

- (一)107 年 2 月 22 日前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(分行地址詳見繳費單)，亦可利用 ATM 轉帳繳費、信用卡繳款或網路銀行繳費方式。另開放全省郵局、統一超商或全家便利商店代收(三者均需收取手續費)。
- (二)繳費前請先核對單據上之班級、學號、姓名是否正確，繳費後索取『繳款人收執聯』(利用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者，請將轉帳交易明細表附貼於“繳款人收執聯”上)，作為日後辦理休(退)學退費、申請各項教育補助及次年申報扣抵綜合所得稅等申請之重要憑證，請務必妥善保管 1 年以上。
- (三)註冊繳費單遺失者，可自行上網下載，網址：
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?pgid=3>，
或於上班時間帶學生證至進院辦公室或出納組，皆可申請補發，(因寒假期間上班時間可能不同，請先來電確認，以免耽誤您的寶貴時間)。
- (四)確有特殊情況者，亦應於註冊日起算兩週內逕洽教務組協助解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五)逾期未註冊，則依學則相關規定，以勒令休學或退學處理。
- (六)欲申請休學或自請退學者，請務必於新學期繳費期限前(107 年 2 月 22 日前)至教務組辦理(2 月 23 日不上班無法受理)；2 月 24 日起則須按規定先行完成繳費手續後方可申請休、退學，再依學校規定退費標準(<http://www.acc.hust.edu.tw/emp.html>)辦理退費。

三、書籍要項

課程選用之教科書，由日間部課務組統一公告於修平網站「綜合訊息」區：

<http://www.hust.edu.tw/student.jsp>，同學請於開學前上網查詢，自行購買書籍。

四、正式上課

- (一) 107 年 2 月 24 日 13 時至 13 時 45 分於教室實施導師時間。
- (二) 107 年 2 月 24 日 13 時 45 分起，正式上課。
(課表及上課教室可自行上「學生資訊系統(SIS)」下載)

五、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

- (一)就學貸款的申請辦法可自行上修平網站查詢或洽學務組李小姐(04-24961100 轉 6521)。
- (二)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時間從 107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27 日止，請同學先上台灣銀行就貸入口網(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填寫就貸申請書，列印後前往台灣銀行辦理。收到繳費單後欲辦理就貸的同學，於註冊前持繳費單至學務組補辦申請後，再前往台灣銀行辦理。
- (三)完成就貸者請於 2 月 24 日至學務組繳回銀行就貸申請書；未繳交因而無法辦理報部審核之同學，其權益損失同學必須自行負責。
- (四)完成減免手續者請於 2 月 24 日，將繳費後之學雜費收據正本繳回學務組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新學期課程有合於免修科目(已准予抵免者)，請於 2 月 24 日至 3 月 4 日辦理加(退)選手續，逾期視同棄權；免修科目之學分費經核算後將予以退回。
- (二)通訊地址、電話若有變更，請儘速至教務組辦理更正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- (三)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預訂於 107 年 2 月 9 日前寄發，亦可自行上網查詢。
- (四)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，請於開學前自行上網查詢。
- (五)進修學院辦公室寒假上班時間，請查閱進修學院暨進專網站首頁；2 月 19 日起恢復學期正常上班時間(詳細時間請查閱進院進專網站首頁或簡明行事曆)。

洽詢電話：04-24961100 分機 6510、6520。

進修學院暨進專網站首頁網址：<http://growth.hust.edu.tw>